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907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具狀補正被繼承人李蹶（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姓名、住居所、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並查報全體繼承人之正確應繼分比例，且應具狀以被代位人以外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提出書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暨與全體繼承人之人數相符之繕本，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且該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遺產之分割，係以消滅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須繼承人全體始得為之。故原告提起請求分割遺產之訴，須以其他繼承人全體為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或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1款規定，得駁回原告之訴。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代位其債務人游文敏，請求分割游文敏自被繼承人李蹶所繼承之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權利範圍共同共有5040分之162土地、871地號權利範圍共同共

01 有840分之27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惟本件原告起訴狀上
02 記載「被告徐**」等人，並未提出李蹶除戶戶籍謄本，亦未
03 記載李蹶之全體繼承人之完整姓名，足見本件起訴要件尚有
04 欠缺，且當事人不適格，有定期命補正之必要。茲限原告於
05 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如逾期有未補正
06 之事項，即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9 臺北簡易庭

10 法 官 羅富美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4 書記官 陳鳳潒